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六次半年期报告

### 一. 背景

1. 本报告是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59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十六次半年期报告。报告审查和评估了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我上一次报告 (S/2012/244) 以来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指出在决议的关键条款上没有取得进一步的实际进展；并重点提到尽管米歇尔·苏莱曼总统和纳吉布·米卡提总理的谨慎政策是去除黎巴嫩与叙利亚危机的联系，而且恢复了全国对话，但一些问题继续威胁到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2. 过去六个月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持续动荡进一步影响到黎巴嫩，加剧了政治两级化，加重了对叙利亚的动荡可能对黎巴嫩稳定造成负面影响的担忧。黎巴嫩-叙利亚边界上的越界交火、侵犯、绑架和贩运武器事件大幅度增加。叙利亚军队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径加剧，包括来自叙利亚时断时续的炮击。这些事件在黎巴嫩造成伤亡和财产损失。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对黎巴嫩国的安全和权威构成了新的挑战。特别是，黎巴嫩全境对叙利亚危机持不同立场的各团体之间的国内紧张关系大幅度加剧，导致该国北部发生的造成伤亡的武装冲突。此外，黎巴嫩继续收容大批逃离自己国家的暴力的叙利亚国民，以及原住在叙利亚的巴勒斯坦难民。

4. 7 月 5 日，议会反对派成员布特罗斯·哈布在贝鲁特其办公室所在大楼中成为未遂暗杀的目标。这是今年 3 月份黎巴嫩力量领导人萨米尔·贾贾在其住所附近遭遇未遂暗杀后第二起这类事件。

5. 8 月 9 日，黎巴嫩当局逮捕了前部长和议会成员米歇尔·萨马哈，原因是他参与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走私炸药，据称此为针对黎巴嫩境内目标的阴谋的一部分，目的是引起教派纷争。叙利亚的 Ali Mamlouk 将军和 Ali Adnan 上校也被黎巴嫩一个军事法院确定为同一案件的嫌疑人，即密谋刺杀该国的政治和宗教人



士并策划恐怖袭击。最近，军事法院一直在检查证据，以查明是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的顾问 Buthaina Shaaban 也涉嫌参与此案。萨马哈公开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立场保持一致，加深了人们对将黎巴嫩拖入区域事件的企图的担忧。

6. 9月16日，伊朗革命卫队负责人阿里·贾法里公开表示，精锐的圣城部队成员作为顾问在黎巴嫩出现。黎巴嫩总统和政府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立即予以澄清。此后不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否认了这一与伊朗革命卫队负责人有关的说法。

7. 10月11日，真主党秘书长公开表示证实，该党发射了伊朗制造的、在黎巴嫩组装的无人驾驶飞机，飞往以色列执行侦察任务。以色列空军于10月6日在以色列南部将其击落。

## 二. 第 1559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8. 我在先前的报告中着重指出，自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9 月 2 日通过第 1559 (2004) 号决议以来，决议的若干规定现已得到执行。总统和议会选举以自由和公平的方式举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于 2005 年 4 月从黎巴嫩撤出其部队和军事资产。2009 年，黎巴嫩和叙利亚建立全面的外交关系。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苏莱曼总统和米卡提总理继续阐明，黎巴嫩尊重联合国的所有决议。然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升级的危机进一步拖延了对执行安全理事会该决议和有关黎巴嫩的其他决议至关重要的进程。这一危机还加剧了该国的政治紧张局势。

10. 安全理事会第 1680 (2006) 号决议坚决鼓励开展的划定叙利亚-黎巴嫩边界的工作尚未进行。而且，黎巴嫩民兵和非黎巴嫩民兵的存在和活动继续威胁该国和该地区的稳定，突显出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必须加大力度，全面控制在黎巴嫩全境拥有武器和使用武力的权力。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和我的代表继续定期同黎巴嫩各方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领导人保持密切接触。我于 9 月 27 日在纽约会晤了米卡提总理。我在会晤中重申，联合国在黎巴嫩目前所处的困难时期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它的稳定和安全，而黎巴嫩也需要继续努力，履行其所有国际义务，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那些义务。

### A. 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12. 第 1559 (2004) 号决议的目标是按照 1989 年《塔伊夫协议》，在黎巴嫩政府于该国全境拥有唯一、专属管辖权的情况下，加强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

和政治独立，而黎巴嫩境内所有政党都曾对《塔伊夫协议》做出承诺。这一目标仍然是我推动执行有关黎巴嫩问题的各项决议工作的首要重点。

13. 安全理事会第 1680(2006)号决议坚决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积极响应黎巴嫩政府关于划定两国共同边界的请求。我继续吁请叙利亚和黎巴嫩全面划定它们之间的共同边界。然而，由于邻国叙利亚的动乱，任何一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均未采取实际步骤，以完成黎巴嫩和叙利亚之间边界的界定和划分。

14. 我回顾，黎巴嫩边界的界定和划分仍然是保障该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一个基本因素。此举也是落实适当边界控制的关键步骤。目前情况下沿叙利亚-黎巴嫩边界出现的复杂的安全局势，进一步强调了划定边界的重要性。叙利亚官员现在抱怨从黎巴嫩向叙利亚反对派部队走私军火的活动，这增加了边界划定的紧迫性。虽然认识到边界的划定是一个双边性质的问题，但两国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仍然是第 1680(2006)号决议规定、源于第 1559(2004)号决议的义务。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炮击事件和叙利亚政府军的入侵显著增加，其中一些行动的目标是边境沿线的黎巴嫩村庄。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据报在黎巴嫩北部发生 7 起炮击事件，而仅在 7 月份就发生 31 起。这些事件导致黎巴嫩人伤亡，促使黎巴嫩政府通过 2012 年 7 月 9 日的内阁决定增加沿北部边界的黎巴嫩武装部队的部署。9 月 17 日，叙利亚战机发射的导弹第一次击中了黎巴嫩 Aرسال 镇边上一个偏远地区。9 月 21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报告，东贝卡地区曾出现涉及叙利亚反对派的人员和武装分子的事件。对此，没有人员伤亡的报告。黎巴嫩武装部队表示，它不会允许任何一方利用黎巴嫩领土而将黎巴嫩拖入邻国的事态，并再次决心捍卫黎巴嫩的领土和迎击任何侵犯行为，无论其背后的责任方是谁。

16. 直到 7 月中旬，黎巴嫩一直抱怨叙利亚的这种仅通过军事渠道而悄然实施的侵犯行为和事件。7 月 23 日，在总统苏莱曼的要求下，黎巴嫩首次通过外交途径而在政治一级抗议这些侵犯行为。9 月 4 日，米卡提总理指示黎巴嫩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抗议叙利亚军队沿边境和跨越边境的炮击。黎巴嫩总理向我表示，他决心保护黎巴嫩免遭这种对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行为。在最近的公开评论中，苏莱曼总统敦促叙利亚当局和反对派避免越界进入黎巴嫩领土和炮击边境地区。我对这种严重侵犯黎巴嫩的领土完整的行为和生命的损失深感痛惜。我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全理事会还在 7 月 18 日对新闻界发表的谈话中对这些事件表示严重关切。黎巴嫩北部边境的局势依然紧张，突显出国际社会有必要继续保持警惕，防范叙利亚危机进一步外溢的风险。

17.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占领盖杰尔村北部和蓝线以北邻近地区，侵犯了黎巴嫩的主权，违反了第 1559(2004) 号和第 1701(2006) 号决议。我和我的代表继续与双方密切接触，以期促进以色列执行第 1701(2006) 号决议，从该地区撤出部队。

18. 沙巴农场地区的问题也没有任何进展。无论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是以色列，都没有就我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第 1701(20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7/641)中所述地区的临时定义作出答复。

19. 以色列国防军继续几乎每天入侵黎巴嫩领空，主要是无人驾驶飞行器，但也有战斗机。这些飞越侵犯了黎巴嫩主权并违反了第 1559(2004) 号和第 1701(2006) 号决议。黎巴嫩政府一再抗议这些侵犯行为。我曾多次谴责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侵犯行为。以色列当局则声称这些飞越是出于安全原因。

## **B. 将黎巴嫩政府的控制权扩展至黎巴嫩全境**

20. 黎巴嫩政府再次向联合国表示，它打算按照《塔伊夫协议》和第 1559(2004) 号决议的要求，将国家权力扩展至所有黎巴嫩领土。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在面对困难的安全环境而履行这一承诺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黎巴嫩国在其全部领土上充分行使其权力的能力仍然受到限制和挑战，突显出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

21. 在过去六个月中，黎巴嫩的国内安全与稳定继续面临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直接或间接地联系在一起的严重挑战。一系列安全事件再次突显出国家控制之外的武装团体和武器扩散对黎巴嫩的安全构成的威胁。

22. 自今年 5 月以来，的黎波里的 BAB AL-Tabbaneh 和 Jebel Mohsen 这两个以逊尼派和阿拉维派为主的街区之间的激烈战斗一直断断续续，每次持续数天。战斗中使用了重型武器，并导致大量伤亡。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在该地区的部署遏制了战斗，但形势依然脆弱。黎巴嫩武装部队还在该地区没收枪支、弹药和重型武器。

23. 8 月 15 日，数十名叙利亚国民和一名土耳其国民在贝鲁特被一个什叶派家族绑架，目的是对这一星期早些时候其一名家庭成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绑架进行报复。黎巴嫩政府谴责这些事态，呼吁各方保持克制，并成立了安全委员会以对这些事件采取后续行动。我强烈谴责叙利亚和黎巴嫩的绑架和报复性劫持人质事件，并呼吁立即释放未经正当程序和侵犯他们的人权情况下被拘留的所有人。9 月 11 日，黎巴嫩武装部队解救了 8 月 15 日被绑架的最后一名人质，而在 9 月 8 日于贝鲁特南部开展的一次行动中，四名叙利亚人和一名土耳其国民得到解救，政府军在这次行动中逮捕了与绑架有关的几个人。5 月份在叙利亚被绑架的黎巴嫩一名朝圣者于 9 月 25 日获得释放之后，仍有 9 人被囚禁。

24. 黎巴嫩公众意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件上严重分歧。在贝鲁特、西顿、特别是阿卡尔省地区，发生了安全事件、示威和抗议活动——一些是暴力的，其他是和平的，反映出教派之间的紧张或对国家权威构成挑战，形式包括阻塞主要公路、燃烧轮胎和对空射击。

25. 上述事件经综合考虑，表明该国境内持续的安全威胁和非国家行为体持有的武器的扩散。这些事实也提醒黎巴嫩当局，必须做出进一步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法律和秩序。9月20日，内阁批准了一项广泛的中期计划，预算为16亿美元，用以扩大黎巴嫩武装部队的人数和能力，包括边界安全管理方面的能力。黎巴嫩当局表示，他们将寻求联合国的援助和捐助方对该计划的支持，以此作为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的一部分。我对政府的决定表示欢迎。

26.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行动区内的局势的平静和稳定程度仍然令人持谨慎的态度。由于黎巴嫩武装部队从利塔尼河区南部调来一些部队以加强其沿东北边境的行动，联黎部队增加了在其地区内的行动。黎巴嫩武装部队向联合国保证，这是一项临时措施，局势一旦允许，这些部队将撤回南部。联黎部队在其任务区内的行动自由数次遭到某种限制，这在某些情况下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构成了威胁。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及其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是联黎部队有效执行任务所必需的。我谴责此类对联合国维和人员行动自由的限制。确保联黎部队在其行动区内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首要责任在于黎巴嫩政府。我将在我下一次关于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更详细地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问题。

27. 关于属于总部设在大马士革的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总指挥部(人阵总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的东贝卡谷地的准军事设施内外的射击和爆炸的报告不断，证实在这些设施内进行准军事训练。叙利亚-黎巴嫩边境线上长期存在这类设施，使部分陆地边界地区原本普遍存在漏洞的问题变得更加严重，并对黎巴嫩安全部队对边境的控制构成挑战。这也增加了划定边界的难度。

28. 就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而言，继续有关于发生双向武器贩运的报告。一些会员国对跨越陆地边界非法运送武器深表关切。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最近几个月中成功地截获了显然是运往叙利亚的武器发货。同时，苏莱曼总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非常明确地拒绝了关于对叙利亚广泛和大量贩运武器的说法。然而，黎巴嫩当局表示，黎巴嫩和叙利亚之间的陆地边界仍然难以控制，但黎巴嫩武装部队在这里部署，并尽其所能争取加强沿边境的控制，增加巡逻和观察任务的次数。我对这些报告十分重视，但联合国没有独立核实这些报告的手段。我曾多次向两国领导人表示我对叙利亚-黎巴嫩边界上双向武器走私的关注，这一行为对两国都构成风险。

29. 关于跨越叙利亚-黎巴嫩边界的武器贩运的指控以及沿边界一再发生的造成平民伤亡的事件，突显出迫切需要改进黎巴嫩陆地边界的管理和控制。这对避免黎巴嫩的武装团体和民兵扩大其武器库是很有必要的，这种武库构成了对国内和区域和平的威胁。尽管黎巴嫩政府承诺要采取一项全面的边界管理国家战略，但目前阶段在这一问题上具体进展甚微。同时，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各国负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武器流入不在黎巴嫩政府控制下的团体手中。

### C. 解散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

30. 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要求解散所有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该决议中这一余下的关键规定仍待执行。这项规定仅仅反映并重申了所有黎巴嫩人在内战结束后在《塔伊夫协议》中承诺遵守的决定。当时，这一协议促使除真主党之外的黎巴嫩民兵放下武器。所有各方必须维护和执行这一协议，以避免黎巴嫩人当中再次出现对抗的阴影。

31. 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继续严重违反第 1559(2004)号决议，在政府控制范围外活动。尽管黎巴嫩不同政治派别中有若干团体不受黎巴嫩政府控制而拥有武器，但真主党的武装部分是该国最大和武器最多的黎巴嫩民兵，几乎达到了一支正规军的实力。真主党和其他团体保有武器对该国对其领土行使完全主权和权力的能力构成严重挑战。此外，还有一系列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该国难民营内外开展活动。

32. 我曾多次向黎巴嫩领导人表示，我深为关切这些民兵的持续存在给该国及该区域的稳定带来的重大风险。我敦促他们不再拖延，立即解决这一问题，因为这是他们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承担的义务。但真主党领导层确认它拥有一个独立于该国的庞大军火库，声称该军火库是用于防御以色列的。真主党领导层在公开声明中表示，它已提升其军事能力的水平，并打算继续这样做。这是对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公然藐视。10月11日，真主党秘书长还承认，真主党民兵在10月6日向以色列发射了一架无人驾驶飞机，被以色列空军拦截。真主党也是一个黎巴嫩政党。以色列官员声称，由于真主党参加了黎巴嫩政府，以色列将考虑对黎巴嫩国家施行报复，以还击真主党对以色列发起的一切攻击。

33. 10月3日，位于Nabi Sheet贝卡镇的一个弹药库发生爆炸，至少3名真主党好战分子被炸死，其他几人受伤。爆炸发生后，真主党激进分子立即封锁了该地区。这起事件鲜明地揭示出非国家行为者持有弹药带来的风险，尤其是在人口密集地区。事件发生后，黎巴嫩反对派成员再次呼吁迫切需要解决真主党的武器问题。

34. 最近几个月，有可信的报告表明，真主党和其他黎巴嫩政治力量参与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中的各方。会员国关切地向我提及此事，特别是此前有最新报告称，在与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分子作战中，有参与战斗的真主党好战分子被

打死。真主党在叙利亚的这些军事活动违背并破坏了黎巴嫩政府的脱离政策，而真主党是政府的一个联盟成员。

35.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按照《塔伊夫协议》和第 1559(2004) 号决议规定解散黎巴嫩和非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方面仍未取得任何明显进展。我记得，自 2004 年该决议通过以来，除 2006 年的全国对话就这一事项作出一些从未执行的初步决定外，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步骤来解决在黎巴嫩主权和政治独立中处于核心地位的这一重大问题。不过，若干黎巴嫩团体和个人一直公开反对真主党保有军事武库，他们认为这是破坏该国稳定的一个因素，且有悖民主，因为许多黎巴嫩人尤其记得 2008 年 5 月发生的暴力事件，认为这种武器的继续存在是一种隐含的威胁，即有可能在黎巴嫩境内被用于政治目的。

36. 我长期支持全国对话，认为这一由黎巴嫩人主导的政治进程是解决武器问题和实现在黎巴嫩境内除黎巴嫩国家的武器和武装部队外没有任何其他武器或武装部队这一最终目标的最佳途径。2008 年，黎巴嫩领导人对这一进程做出承诺。6 月 11 日，苏莱曼总统成功地重新召集全国对话会议，这是 2010 年 11 月以来的第一次。出席会议的有该国各个政治派别的众多领导人，其中包括 3 月 8 日和 3 月 14 日政治运动的代表。作为会议讨论事项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之一的真主党秘书长没有出席。自 2008 年重启对话以来，他没有参加任何对话会议。代表他出席的是真主党议会领袖穆罕默德·拉德。前总理萨阿德·哈里里也没有出席，而是由前总理福阿德·西尼乌拉代表，他也以个人名义参加全国对话。黎巴嫩力量领导人萨米尔·贾贾拒绝参加。6 月 11 日会议结束时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记录了与会者的 17 点协定，包括承诺在安全、政治和媒体层面促进平静；避免暴力和诉诸武力；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使黎巴嫩在区域和国际冲突中保持中立，避免区域危机的负面影响，但已达成阿拉伯或国际共识或涉及巴勒斯坦事业的事项除外；承诺执行国际决议。

37. 6 月 11 日以后，全国对话分别于 6 月 25 日、8 月 16 日和 9 月 20 日举行三次会议。6 月 25 日的会议决定，苏莱曼总统应提出他关于国防战略的构想，其中包括武器问题，以此作为讨论的基础。与会者重申他们对 6 月 11 日巴卜达联合声明的承诺。他们还呼吁政府建立机制，落实全国对话先前做出的有关巴勒斯坦人的决定，包括处理巴勒斯坦人的社会和人道主义状况以及难民营外的巴勒斯坦武器问题。8 月 16 日，全国对话恢复会谈，此前由于反对派坚持要讨论真主党的武器问题，因而对其是否参加会议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对话会议商定推迟讨论国防战略，直到所有成员都能参加对话；还商定通过一切合法手段，在黎巴嫩各地实行安保，包括成立一个由全国对话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以和平方式解决该国的绑架问题。

38. 在 9 月 20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苏莱曼总统提交了一份简短文件，阐述了他对全面国防战略的构想。虽然与会者没有讨论文件的内容，但他们在一份

联合声明中同意，将总统的构想视为“讨论的起点，旨在就国防战略达成共识，并解决武器问题”；他们还明确表示，“需要保持对话的活力”。下一次会议定于11月举行。

39. 自6月恢复全国对话以来，对话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再次显示出两大主要阵营的立场极为不同，在有关真主党的武器问题上尤其如此。同时，与会者都表示将致力于国内和平，防止该国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的潜在影响。

40. 关于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人的境况，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领导人再次向我并向黎巴嫩当局强调其坚定立场，即黎巴嫩境内所有巴勒斯坦人必须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政治独立，遵守黎巴嫩法律和安保规定。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巴勒斯坦难民营内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令人关切。5月17日，黎巴嫩武装部队逮捕了1名涉嫌将武器运出艾因希勒韦难民营的汽车司机。6月15日，在黎巴嫩武装部队逮捕两名巴勒斯坦青年后，巴里德河难民营的紧张气氛升温。随后，居民们向士兵投掷石块，而士兵开枪报复，打死一名巴勒斯坦人。6月18日，巴里德河和艾因希勒韦难民营发生冲突，两人丧生。此外，许多难民营居民和黎巴嫩武装部队人员受伤。这些事件在黎巴嫩境内其他难民营引发了示威游行，突出表明特别需要处理进出问题，同时继续重视更广泛的安全问题。7月，为放宽自2007年巴里德河难民营发生战斗以来在那里一直实行的出入限制采取了措施。此外，黎巴嫩武装部队在难民营内及周围恢复履行职责。米卡提总理会见了巴勒斯坦代表，并任命Khalidoun eL-Sharif为黎巴嫩-巴勒斯坦对话委员会的新任主席，以推动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就难民的生活条件问题交换意见。

42. 除了上面列出的事件，在艾因希勒韦难民营不时出现涉及使用武器的安全事件和派别冲突，造成一些人员受伤，但无人死亡。虽然黎巴嫩当局认为其与难民营内安保当局的合作是令人满意的，但由于一些难民营继续为那些企图逃避国家权力者提供庇护，若干难民营依然存在内部暴力行为可能蔓延到周边地区的风险。除巴里德河难民营外，黎巴嫩当局没有在难民营内长期派驻人员，尽管黎巴嫩议会在1987年废除了允许巴勒斯坦武装部队驻扎在难民营中的1969年开罗协定。

43. 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的人道主义状况依然严峻和不稳。在这方面，米卡提总理再次向我承诺，黎巴嫩政府打算尽力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联合国继续敦促黎巴嫩当局改善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特别是通过执行未决立法，便利他们进入正式的劳动力市场，但不妨碍在该区域全面和平协定范围内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同时铭记恶劣的生活条件会对整个区域的安全局势产生不利影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正稳步推进巴里德河难民营的重建工作，现已完成大约四分之一的营地重建，完成约一半总体工程所需要的资金已经到位。下一步的进展取决于捐助者的支持。同时，流离失所的难民需要持续不断的支助，特别是租金补贴形式的支助。

44.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在难民营外的存在继续对黎巴嫩对本国领土行使完全主权的能力构成挑战。尽管全国对话在 2006 年作出决定，而且该决定在最近的全国对话会议上得到确认，但在拆除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在该国境内的军事基地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所有这些基地除一个外均位于沿叙利亚-黎巴嫩边境一带。它们的存在继续损害黎巴嫩的主权和政府权威，对有效管制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东部边界构成挑战。我一直呼吁黎巴嫩当局拆除这些基地，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配合开展这些努力。5 月份，人阵总指挥部秘书长艾哈迈德·贾布里勒对黎巴嫩进行 2006 年以来的首次访问，会晤了一些政治领导人，其中大多数来自 3 月 8 日联盟。访问期间，贾布里勒称，他的组织不会放弃武器，只有阿以冲突得以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得到保证，才可设想解除黎巴嫩难民营之外巴勒斯坦各派的武装。

### 三. 意见

45.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执行第 1559(2004) 号决议其余规定方面未能取得进一步具体进展。与此同时，黎巴嫩的稳定和主权受到严重挑战。在叙利亚冲突、意见两级化和日益紧张局势的影响下，黎巴嫩仍十分脆弱。主要由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不断恶化，黎巴嫩遭遇了跨界冲突和炮击、军火走私、数千名难民的涌入、阿拉维派与逊尼派的致命冲突以及出于政治动机的暗杀企图，这些都破坏了黎巴嫩的稳定。我对叙利亚危机对黎巴嫩的影响深感关切。尽管面临内外压力，苏莱曼总统和米卡提总理成功地坚持了不卷入叙利亚危机的政策。我祝贺他们所作的努力，并敦促他们继续推行这一政策。我还赞扬他们与各方合作，在困难的情况下维护黎巴嫩的安全与稳定。然而，关于执政联盟成员真主党在叙利亚活动的报告不断增多，这使我倍感关切，因为这可能会破坏这一政策并最终危及黎巴嫩的稳定。

46. 我认识到，待执行的第 1559(2004) 号决议其余规定是最困难和最敏感的，该区域的局势也不利于在执行这些规定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但我重申我的坚定信念，即推进该决议的全面执行有利于该国和该区域的长期稳定，符合黎巴嫩和黎巴嫩人的最佳利益。要全面执行第 1559(2004) 号决议，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关于政府控制之外的武器问题。

47. 我谴责在越来越多的事件中，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局的行动，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边界的黎巴嫩一侧，平民被杀害、受伤或被置于危险之中。另有零星报告称，叙利亚反对派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武装分子出现在边境地区，我对此感到担忧。我呼吁所有方面尤其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停止一切此类行动，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48. 我一再告诫，不受国家控制武器的广泛扩散，加之全副武装民兵的持续存在威胁着黎巴嫩公民的安全，10 月 3 日发生的严重事件不幸反映了这一点。不服从

国家控制的武装团体有悖于加强黎巴嫩主权和政治独立、保护黎巴嫩独特多元体系和黎巴嫩公民权利的目标。我谴责在黎巴嫩境内任何地方非法拥有和使用武器，特别是在居民区。出于这一原因，我再次呼吁所有方面和国家立即停止一切持有、转让、获取武器以及在国家权力之外建立准军事能力的行为。

49. 真主党在黎巴嫩政府控制范围外维持相当规模的尖端军事能力，继续令人严重关切，特别是因为这在该国制造了恐吓氛围，是对黎巴嫩平民安全和政府合法使用武力特权的重大挑战。这还使黎巴嫩违反第 1559(2004)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对区域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我敦促真主党不要参与黎巴嫩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军事活动。真主党向以色列发射无人驾驶飞机是鲁莽的挑衅行为，可能导致危险升级，威胁到黎巴嫩的稳定。我再次呼吁真主党领导层按照《塔伊夫协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放下武器并将其活动限于作为黎巴嫩政党可开展的活动。因议会选举将于 2013 年春季举行，这一要求变得愈加迫切。在一个民主国家，政党拥有自己的民兵根本就是反常的现象。

50. 由于黎巴嫩没有本国制造武器的能力，我呼吁黎巴嫩政府和黎巴嫩武装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真主党违反第 1559(2004) 和第 1747(2006) 号决议，获取武器并在国家权力之外建立准军事能力。因真主党与区域内的若干国家、特别是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持密切联系，我呼吁这些国家按照《塔伊夫协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的要求，鼓励这一武装团体转变为纯粹的政党并解除武装，这符合黎巴嫩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利益。

51. 我坚信，由黎巴嫩主导的跨党派政治进程是处理黎巴嫩境内武装团体(尤其是真主党)解除武装问题的最佳方式，但除非外部行为体停止对真主党提供军事支持，且真主党必须诚意地讨论其武库问题，这一进程就不可能取得充分进展。在这方面，我要祝贺苏莱曼总统重新召集全国对话，还要赞扬黎巴嫩各派系领导人致力于实现 2012 年 6 月 11 日的《巴卜达宣言》。鉴于黎巴嫩领导人对叙利亚危机各持己见，他们能承诺不允许将黎巴嫩用作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输送武器和武装人员的缓冲区、基地或渠道，的确有重要意义。这是一项重要成就，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应帮助黎巴嫩政府维持这一成就。

52. 在 9 月 20 日举行的上次全国对话中，苏莱曼总统提出了他对黎巴嫩国防战略的愿景。我感到高兴的是，黎巴嫩领导人现已奠定了基础，可以开始认真讨论关乎黎巴嫩稳定与国内和平的关键问题。这一进程须取得更大的势头。要解除武装和解散民兵，就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我敦促所有政治领导人超越宗派和个人利益，全心全意促进国家前途和利益。不论政府的具体组成如何，只有在超出其控制范围的武器问题上取得进展，黎巴嫩国家权力才能得以巩固。这一进程的最终结果必须是，按照《塔伊夫协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 号决议，不存在未经黎巴嫩政府同意的武器，不存在除黎巴嫩政府外的其他权力。解散黎巴嫩和非

黎巴嫩民兵和解除其武装，是完成巩固黎巴嫩主权和民主国家地位工作的必要因素。因此，我呼吁苏莱曼总统确保全国对话在这方面迅速做出可操作的决定。

53. 此外，我鼓励苏莱曼总统和米卡提总理领导的政府最终履行全国对话在过去作出的各项决定，如拆除由人阵总指挥部和法塔赫起义组织在难民营外维持的巴勒斯坦军事基地。在全国对话中重新做出执行该决定的承诺令我感到欣慰。这些基地大部分跨越黎巴嫩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损害黎巴嫩主权，挑战该国管理其陆地边界的能力。应注意到这两个民兵组织保持着密切区域联系，我期待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富有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

54. 我对黎巴嫩难民营中巴勒斯坦难民的处境深感关切。我希望今后一段时期中会有更实质的黎巴嫩-巴勒斯坦对话和进展，以改善难民极为悲惨的生活条件，包括通过执行尚未执行的立法，减轻其就业困难。此类进展不会妨碍在全面区域和平协议的框架下最终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我敦促捐助方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及其为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的极为重要的工作。

55. 我感到遗憾的是，在划定和标定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边界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在这方面缺乏进展对加强边境管制有重大影响。鉴于叙利亚官员抱怨从黎巴嫩向叙利亚反对派部队走私武器，我希望叙利亚官员与我一样，迫切感到需要标定边界。

56. 我再次强调，黎巴嫩政府早日采取全面边界管理战略事关重大。这样做将能使黎巴嫩更好地管制国际边界，防止非法武器的双向转让。邻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事态发展使这一任务变得更为紧迫，并将有助于遏制潜在的不利影响。

57. 我对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深感遗憾。我呼吁以色列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将部队撤出盖杰尔村北部和蓝线以北的毗邻地区，并停止飞越黎巴嫩领空，这种行为损坏了黎巴嫩安全部队的可信度并造成平民的焦虑。它们还大大增加了在这一已经极为紧张的区域发生意外后果的风险。

58. 在黎巴嫩各地重复发生的安全事件仍令人严重关切，其中一些已导致伤亡。这些事件凸显了黎巴嫩国内局势的脆弱性，要求黎巴嫩安全部队继续保持警惕，防止在该国非法使用武器，并推行法律和秩序。我欢迎苏莱曼总统最近发表声明，谴责在该国的武器扩散及其在国内的使用。我还赞扬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的表现，他们对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几个安全挑战处理得力，包括逮捕前部长萨马哈。在这方面，我呼吁黎巴嫩当局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完成调查和适当程序，将所有涉案人员绳之以法。

59. 我感谢协助装备和训练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内治安部队的会员国，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这一极其必要的支持。这对使黎巴嫩政府有效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至关重要。我随时准备酌情协助黎巴嫩政府，推进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能力的举措。

60. 目前，黎巴嫩主要因叙利亚危机而面临实实在在的多重挑战。鉴于黎巴嫩社会极为多样化的特点，必须按照《塔伊夫协议》的规定，在黎巴嫩推崇合作精神、尊重共存和安全的原则，实现国内和平，消除武装团伙的恐吓。在这方面，教皇本笃十六世在 9 月访问黎巴嫩发出信息期间，鼓励所有群体建立平静和容忍的氛围，黎巴嫩不同政治派别领导人对这一信息的反应令我感到鼓舞。

61. 绝不能让黎巴嫩卷入区域动荡。各行为体不可再将黎巴嫩作为战场，以黎巴嫩为代价推进自身利益，或破坏该区域的稳定。我相信，如果黎巴嫩领导人能展现一定的团结和责任感，该国可以安全度过这一关键时期。这还需要国际社会在这一困难时刻重点保护黎巴嫩，使其免受伤害。此外，这不应影响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第 1559(2004) 号决议和所有其他决议，这仍是确保黎巴嫩作为民主国家长期繁荣和稳定的最佳办法。

62. 我仍坚定致力于执行第 1559(2004) 号决议，以在这一特别艰难和具有挑战性的时刻，在黎巴嫩实现和平与安全。因此，我呼吁所有方面和行为体全面遵守第 1559(2004)、1680(2006) 和 1701(2006) 号决议。我将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黎巴嫩的上述决议及所有其他决议继续努力。